

# 黄埔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黄埔区食药监局概况

#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#### 二、部门法定执法职责

### 第二部分 黄埔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####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#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# 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 第三部分 黄埔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 第一部分 黄埔区食药监局概况

## 一、黄埔区食药监局主要职能

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简称：黄埔区食药监局，下同）是黄埔区政府主管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部门。

黄埔区食药监局的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食品、食盐，下同）安全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，按照层级管理的规定，推动落实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，着力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负责辖区内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，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，落实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、重大整顿治理方案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。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、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、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，负责对辖区内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的行为许可，协助市食药监局开展相关许可的前期受理工作。负责对

辖区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，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。建立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，并开展监测和处理工作。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、麻醉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精神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，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。

（五）负责制定辖区内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；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、投诉、举报制度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（六）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。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。

（七）负责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，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协助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和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开展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

传、教育培训、对外交流与合作，依法发布相关日常监督检查信息。依法承担辖区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

（九）负责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。

（十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

（十一）承办区委、党工委、区政府、管委会、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部门法定执法职责

（一）行政处罚 325 项；

（二）行政许可 6 项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 18 项；

（四）行政征收 0 项；

（五）行政检查 31 项；

（六）行政裁决 0 项；

（七）行政给付 0 项；

（八）行政确认 0 项；

（九）行政奖励 4 项；

（十）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11 项。

（以市、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。）

## 第二部分 黄埔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

### 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黄埔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罚没金额 (万元)
1	黄埔区食药监局	111	45	78	0	0	0	0	35	269	130.077602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黄埔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宗)				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1	黄埔区食药监局	9024	9024	7933	110	297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黄浦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数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数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数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
1	黄浦区食药监局	5	16	0	0	0	0	21	0	0	0	0	42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黄浦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
		次数	征收总金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(万元)	次数	给付宗金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(万元)	宗数
1	黄浦区食药监局	0	0	10046	0	0	0	0	0	128	4.34	7779

说明:

1. 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

# 第三部分 黄埔区食药监局 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#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69 宗，罚没收入 130.08 万元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37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##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9024 宗，予以许可 7933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

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(合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42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

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#### **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0046 次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

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## 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## 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，给付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## 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

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### **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128 次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5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3.9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### **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7779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41 宗, 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.53%;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4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9.8%, 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.05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0 宗,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%, 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.01%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(注: 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 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